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 第十四條第三項 ☐ 第十五條第二項		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		
年度及保管字號		年度府地籍字第 號		保管款字 號		
申請標的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建號)		
登記名義人		☐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登記名義人：)				
		☐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				
		☐ 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登記名義人：)				
		☐ 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登記名義人：)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法人代表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委任關係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特此。 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建物價金之權利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附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6. 匯款同意書		份
	2. 戶籍謄本		份	7. 繼承系統表		份
	3. 權利書狀		份	8. 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		份
	4. 委託書		份	9. 股東光復前後戶籍謄本		份
	5. 印鑑證明		份	10.		份
領取保管款方式		☐ 電匯 (帳號：)				
備註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意見及核章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機關首長	

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屬法人者，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住所。
- 二、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三、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又如未能檢附「3.權利書狀」者，應另行檢附切結書，並於附件欄載明。
- 四、「領取保管款方式」欄，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其中：
 - (一) 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載明電匯帳號，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
 - (二) 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欄位。
- 六、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七、「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清冊

年度及保管字號		年度	字第	號	保管款字號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